

100年8月15日  
簽 於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

主旨：有關本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實驗室查核結果乙案，簽 請  
核示。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以確保校園安全及避免因未依規定而遭環保機關處罰，本中心於100年6月2日起至8月12日止，就全校使用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實驗室進行查核。
- 二、本次查核之系所實驗室共計有47間（化生系15間、化工系13間、生科系9間、地環系3間、物理系2間、光機電所2間、機械系2間、心理系1間），而各系所發現之缺失計有未依法令規定將毒性化學物質上鎖、實驗室現場毒性化學物質數量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中之數量不符、未依法令規定於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即進行填寫運作紀錄表..等缺失，各系所之缺失詳如附件。
- 三、為能使本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皆能符合法令之規定，就上述各系所之缺失，擬依下列方式進行改善：
  - （一）各系所應指派人員，就所屬實驗室定期進行查核。
  - （二）系所實驗室應建立各實驗室所有化學物質之清單（內容含大約的月使用量及存量），且於每年9月底前進行更新，並將更新後之清單副知環安中心。
  - （三）本中心將不定期就全校使用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進行進行查核，以確保各系所實驗

陳文清→黃光策→敖仲寧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 100/08/17  
→秘書室→副校長室→送回原承辦人



電子文 FL0000161551

室皆能符合法令規定。

四、另為能掌握各系所毒化物運作之情形及申報之統計，請各系所應指定專人負責毒化物運做紀錄之管理，並於每月5日前將系所之運作紀錄送至環安中心，俾利環安中心彙總全校資料後，依規定時程進行申報，以避免因遲報或申報不實而受罰。

五、文奉核後，轉知以上相關系所知悉，並確實依以上事項進行辦理。

陳文清→黃光策→敖仲寧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 100/08/17  
→秘書室→副校長室→送回原承辦人



電子文 FL0000161551



應簽核人員 (簽核角色)	簽職 核銜	簽核 附檔 核 意 表 見	簽核職章 (簽核時間)
陳文清 承辦單位	環安中心 承辦人		環安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 陳文清 100/08/17 08:35:00
黃光策 會辦單位	化工系 承辦人		環安中心 環安衛組 組長 黃光策 100/08/17 11:11:45
陳文清 承辦單位	環安中心 承辦人	承辦人清稿	環安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 陳文清 100/08/17 11:18:00
黃光策 會辦單位	化工系 承辦人		環安中心 環安衛組 組長 黃光策 100/08/17 11:25:41
敖仲寧 承辦單位	環安中心 中心主任		環安中心 中心主任 敖仲寧 100/08/18 09:53:25
張翠玲 核稿單位	秘書室 秘書		秘書室 秘書 張翠玲 100/08/18 16:03:11
陳朝輝 核稿單位	秘書室 主任秘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朝輝 100/08/18 16:54:24
郝鳳鳴 核稿單位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郝鳳鳴 100/08/22 10:46:39
李新林 批示單位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可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新林 100/08/24 16:44:10

第一層決行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 100/08/17



電子文 FL0000161551

裝

訂

線

